

核釋「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之相關規定

發文機關：教育部

發文字號：教育部 112.12.08. 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A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12月8日

核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轉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按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依第八條、第十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所敘薪級低於逕以較高學歷起敘者，得按較高學歷起敘。